

檔 號： 001-2
保存年限： 永久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2386
收發日期： 114年03月17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92218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黃乙軒
聯絡電話： (02)77367819
電子郵件： yutsuki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0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28039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1件) 勞動部來函1份(A09000000E_1140028039_senddoc1_Attach1.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 [1141292218_1_A09000000E_1140028039_senddoc1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
主旨：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（含兼具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）性騷擾之法令適用及調查處理程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4年3月11日勞動條5字第1140147685號函（如附件）及本部104年5月22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040065754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相關適用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工法第2條第5項規定：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，適用本法之規定。」，第3條第4款規定：「實習生：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。」，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受僱者或求職者遭受性騷擾，應向雇主提起申訴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：一、被申訴人屬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。」
 - （二）性平法第3條第2款第2目規定略以，教師之定義含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，並於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（以下簡稱防治準則）第7條詳加規定。
 - （三）承上，實習生在實習場所域遭受其指導人員性騷擾，性平法及性工法有其並行適用，被害人得依性工法規定選

擇向雇主、或依第32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；惟亦屬「教師對學生」校園性別事件，得選擇依性平法規定向學校申請調查，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調查處理。

(四)另為免同一事件之事實認定歧異、調查資源浪費之情形，實習生選擇向學校提出申請調查時，學校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，共同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；實習生選擇向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時，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，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，惟不得重複調查。

三、承上，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性騷擾，分就實習生「向學校申請調查」、「向實習場域之雇主申訴」及「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，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」之調查處理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：

1、應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，並應依性平法第3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組成調查小組（其成員應全部外聘，實習單位所派參與代表，亦同）及依防治準則第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；另學校亦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1項規定，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。

2、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，學校得檢討實習措施，並依性平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輔導及各款處置；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1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，另辦理不適任人員通報，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、任用、進用或運用（含實習指導）。

3、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，學校除執行上開處置外，應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略以「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議處」，將調查報告檢送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；其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者，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裁處。

(二)實習生向實習場域之雇主提起申訴（行為人非屬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）：

1、雇主應依性工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定3目規定，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，並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之1條第2項規定，得請求學校共同調查。

2、調查結果認定性騷擾成立時，雇主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9條規定，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，並依性工法第13條第4項規定，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；併請雇主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，另行為人有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任情事者，經學校

(三)倘行為人為事業單位最高負責人，實習生依性工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；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1第2項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。地方主管機關經認定該最高負責人性騷擾屬實者，依性工法第38條之2第1項規定予以裁處，並通知學校檢討實習措施、辦理性平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之不適任通報等。

(四)上開依性工法提起申訴並調查處理後，如實習生嗣後另依性平法向學校申請調查，因該案件業經雇主或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完成，屬性平法第32條第2項第3款規定「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」，且經學校共同參與調查在案，學校依法應不予受理。

四、另依性工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上開事件涉及性侵害犯罪，亦適用之。至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3目規定：「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」，無性工法之適用，應依說明三、（一）向學校申請調查。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勞動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收發文號：11402386

[illegible]